



1110013228

回覆附件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竑錡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897 06-6350190

傳真：06-2993012
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111334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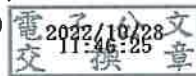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133401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市府提案決議案（法規第1號案）「『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0月12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120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楊議員中成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秘書室、風景區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『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審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有關本府所提「『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依據貴會決議，重新檢討修正後，另案再提貴會審議。